

主旨：國有公用土地經管理機關評估有辦理界址調整需要，調整後之用途並不違背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，且土地價值並未減少，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 條及第 226 條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1.08.22. 臺財產接字第10130008401號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8月22日

主旨：國有公用土地經管理機關評估有辦理界址調整需要，調整後之用途並不違背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，且土地價值並未減少，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 條及第 226 條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國有財產法（以下簡稱國產法）第28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。所稱「處分」，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，係指出售、交換、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。按國有公用土地與私有土地辦理界址調整，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 條及第 226 條規定辦理，界址調整後如國有部分仍為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公用，其用途並不違背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，且調整後土地價值並未減少，則該調整行為尚難謂屬國產法第28條及國產法施行細則第25條所稱之處分行為。如調整後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，即涉及處分，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由本部國有財產局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總務司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中央銀行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

〔財政部 102.11.11. 臺財產公字第 10235024290號公告自102.10.24. 停止適用〕